

#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專案辦理台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一、主旨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為協助台北市立明倫高中家境清寒弱勢學生就學，特專案設立本獎助學金。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 三、承辦單位：台北市立明倫高中

(承辦人：教務處註冊組伍朝陽組長，聯絡電話：02-2596-1567 分機 129)

## 四、獎助對象

台北市明倫高中家境清寒弱勢學生。

資格認定：**1. 已申請其他各公、私立機構之低收入戶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2. 由學校校長或班級導師開立清寒證明者。**

## 五、獎助學金額

全校每學期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正。

## 六、獎助學金用途

補助台北市立明倫高中弱勢學生學雜費。

## 七、申請及審查時間（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本次申請案除外）**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5 日止，送(寄)達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審查時間：101 年 12 月 16 日到 101 年 12 月 30 日止。

## 八、申請及審查

本獎助學金由主辦單位自即日起向台北市明倫高中公告。

**需要補助之家境清寒學生資格認定與名單，全權委由明倫高中教務處審查核定。**

## 九、申請文件

申請書等文件如附件，留於明倫高中辦理完成後送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存檔。

## 十、申請獎助學金經由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審查核定後，得由主辦單位另行發文

通知台北市立明倫高中獎助學金的撥款方式及日期。

## 十一、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附件二：申請書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專案辦理台北市立明倫高中  
100 學年度下學期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101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性別		年 班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清寒證明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級任導師及校長開立之清寒證明者					
家境概況及 日常表現描述 (請導師填寫)	導師簽名：					
100 學年 上學期學 業、操行成績		100 學年 下學期學 業、操行 成績		100 學年 平均學業、 操行成績		
繳驗證件	1、本申請書乙份 2、100 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上、下學期)乙份，須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章認定之。 3、清寒證明文件： (1)學校級任導師及校長開立之家境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範本如附件)。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承 辦 單 位 審 核		學 校 初 審	(承辦人員職章) 聯絡電話：

## 台北市立明倫高中家境清寒證明書

本校\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目前就讀於台北市

大同區市立明倫高中，經查確屬家境清寒，特此證明。

校 長：\_\_\_\_\_（簽章）

導 師：\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